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

| 追求卓越 与时俱进



2011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PORT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www.bnpparibas.com

* Disclosure made in May each year for prior financial year. (本公司会于每年五月公布上一年的具体财务信息)



BNP PARIBAS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书

BNP Paribas (China) Limited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5/F,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1, PRC
中国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25 层 200121
电话/Tel:86 21 28962888 传真/Fax:86 21 28962556

本报告书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之要求编制。

本报告书主要由如下项目内容组成：

- 一、 机构基本情况。
- 二、 财务会计报告。
- 三、 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 四、 公司治理情况
- 五、 年度重大事项

一、机构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法人银行。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位于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 201 室 25 层及 2610 室。并在中国境内拥有 3 家分行：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和广州分行。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 亿元人民币。Laurent Hans Couraudon（谷若鸿）先生出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陶怀方先生担任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我行在 2011 年获得了诸多新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有：2011 年 3 月，我行获准经营对客人民币与外汇货币掉期业务；2011 年 10 月获准经营银行间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2011 年 12 月获准经营对客人民币与外汇期权业务和对客风险逆转期权交易。

根据批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会计报表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资产	附注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529,802,427	388,097,618
存放同业款项	8	414,385,626	753,490,194
拆出资金	9	192,633,907	518,674,2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	1,182,629,732	861,612,650
衍生金融资产	11	415,863,483	339,019,3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362,361,86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639,466,065	623,299,717
应收利息	14	40,646,027	27,450,3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	1,520,919,761	1,850,139,835
固定资产	16	4,674,480	4,472,092
无形资产	17	448,482	633,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2,012,097	45,413,761
其他资产	19	25,455,336	26,361,026
资产总计		<u>6,371,299,292</u>	<u>5,438,664,431</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负债	附注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419,037,500	88,770,024
拆入资金	21	1,983,581,069	2,738,042,229
衍生金融负债	11	539,252,884	475,548,3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38,060,763	52,845,053
吸收存款	23	2,176,737,440	1,319,347,069
应付职工薪酬	24	22,753,600	22,823,600
应交税费	25	18,864,592	35,218,575
应付利息	26	19,441,746	7,500,467
其他负债	27	75,017,656	37,819,195
负债总计		5,492,747,250	4,777,914,5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	653,129,036	520,459,107
资本公积	29	(2,239,173)	(1,808,507)
盈余公积	30	23,913,884	15,357,597
一般风险准备	31	35,834,825	35,834,825
未分配利润	32	167,913,470	90,906,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8,552,042	660,749,9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371,299,292	5,438,664,43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利息收入	33	257,950,568	129,450,658
利息支出	33	<u>(104,443,046)</u>	<u>(42,208,170)</u>
利息净收入		<u>153,507,522</u>	<u>87,242,48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4	24,867,750	18,488,0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4	<u>(36,883,244)</u>	<u>(5,795,49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2,015,494)</u>	<u>12,692,556</u>
投资损益	35	(195,019,232)	40,640,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14,945,563	(105,685,385)
汇兑收益	37	235,840,487	78,828,066
其他业务收入		<u>181,108</u>	<u>243,954</u>
营业收入		<u>197,439,954</u>	<u>113,962,515</u>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6,063)	(14,218,592)
业务及管理费	38	(71,990,578)	(68,814,135)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9	1,619,445	(5,396,884)
其他业务支出		<u>-</u>	<u>(212,054)</u>
营业支出		<u>(82,557,196)</u>	<u>(88,641,665)</u>
营业利润		<u>114,882,758</u>	<u>25,320,850</u>
营业外收入	40	1,036,078	5,361,708
营业外支出		<u>(74,780)</u>	<u>(7,638)</u>
利润总额		115,844,056	30,674,920
所得税费用	41	<u>(30,281,191)</u>	<u>(7,541,185)</u>
净利润		<u>85,562,865</u>	<u>23,133,735</u>
其他综合收益	42	<u>(430,666)</u>	<u>(4,204,842)</u>
综合收益总额		<u>85,132,199</u>	<u>18,928,893</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1,123,100,827	346,559,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655,251,300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6,227,122	147,283,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85,191,24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742,109,998
拆放同业净减少额		-	342,126,969
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的现金		-	89,894,049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收到的现金		-	48,828,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04,116	5,605,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4,874,605	1,722,407,553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48,980,207)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62,328,081)	-
买卖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161,348)	-
拆放同业净增加额		(310,405,490)	-
买卖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现金		(194,729,42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53,462,673)	(86,929,0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603,134)	(43,422,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64,663)	(20,499,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76,672)	(32,766,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623,187,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75,827,3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15,428)	(94,711,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527,118)	(1,077,343,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213,347,487	645,064,500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5,916	2,224,1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916</u>	<u>2,224,168</u>
买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5,056,768)	(1,015,056,768)	(55,716,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2,995)	(4,162,995)	(1,506,3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219,763)	<u>(1,019,219,763)</u>	<u>(57,222,793)</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9,213,847)	<u>(1,019,213,847)</u>	<u>(54,998,625)</u>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合并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大陆区分行收到的现金	20,481,737	20,481,7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1,737	<u>20,481,737</u>	<u>-</u>
调回投资者多缴资本	(7,129,938)	(7,129,9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9,938)	<u>(7,129,938)</u>	<u>-</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1,799	<u>13,351,799</u>	<u>-</u>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297,383	<u>56,297,383</u>	<u>(3,394,222)</u>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36,217,178)	(736,217,178)	668,893,941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0,060,356	<u>1,280,060,356</u>	<u>611,166,415</u>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843,178	<u>543,843,178</u>	<u>1,280,060,356</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美元)

项目	实收资本 附注 28	资本公积 附注 29	盈余公积 附注 30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31	未分配利润 附注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0年1月1日余额	520,459,107	2,396,335	13,044,223	25,163,521	80,757,835	641,821,021
本年净利润	-	-	-	-	23,133,735	23,133,735
提取盈余公积	-	-	2,313,374	-	(2,313,37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671,304	(10,671,304)	-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606,455)	-	-	-	(5,606,455)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401,613	-	-	-	1,401,613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520,459,107	(1,808,507)	15,357,597	35,834,825	90,906,892	660,749,914
2011年1月1日余额	520,459,107	(1,808,507)	15,357,597	35,834,825	90,906,892	660,749,914
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大陆区分行转入营运资金	132,669,929	-	-	-	-	132,669,929
本年净利润	-	-	-	-	85,562,865	85,562,865
提取盈余公积	-	-	8,556,287	-	(8,556,28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574,221)	-	-	-	(574,221)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143,555	-	-	-	143,555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653,129,036	(2,239,173)	23,913,884	35,834,825	167,913,470	878,552,042

1 银行基本情况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或“本行”)系由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巴黎银行”，“母行”)于1992年10月1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30年。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经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第29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外汇银行业务及人民币银行业务。

2010年9月27日，本行母行和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联合向银监会申请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大陆区分行”)并入本行。根据银监会2011年3月11日颁布的外资银行批准书银监函[2011]30号，银监会批准了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并入本行，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关闭其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截至2011年4月16日止，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转移至本行。同时，截至2011年4月15日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的营运资金(含未分配利润)等值人民币866,347,906元经监管机构批准并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后增加为本行的注册资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实收资本为等值人民币4,866,347,906元。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4月13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201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均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资本按资本金投入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拆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不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

(5) 金融资产及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购买和出售于交易日当天确认—即本行承诺购买或出售资产之当日。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这类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将其归入此类别；衍生金融资产也被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如果满足如下条件，即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分拆。

此类资产及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任何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持有期限不确定，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可供出售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及交易成本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此类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列示。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金融资产及负债(续)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出资金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当本行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或服务而没有出售应收款的意图时，本行将其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及交易费用的合计金额进行初始确认，期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扣除该类资产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列示。

(d)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扣除交易费用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按摊余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对实际收到的款项扣除交易费用后的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获得或支付现金流的权利或义务已经到期或转移，并且本分行已将与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利益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定期对某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当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金融资产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会产生可以可靠估计的影响时，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行关注到的下列与可观察数据相关的各项损失事件：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其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进行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再纳入组合减值评估的范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应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则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利润表。本行在实际操作中，亦可以用观察到的市场价值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为基础对其减值状况进行计量。

带有抵押物的金融资产无论抵押物是否执行，按照执行抵押物价值减去获得和出售抵押物成本的金额估计和计算未来现金流的现值。

本行在进行减值情况的整体评估时，将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金融资产的未來现金流进行减值整体评估测算时，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当期情况，以及剔除那些本期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合的未來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应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核销，冲减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冲减在利润表中列支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如果期后减值准备金额减少且该减少客观上与发生在确认该准备后的某事件相关联(例如借款人的信用评级提升)，则以前所确认的减值准备通过调整准备金账户转回。转回的金额在利润表中确认。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一项或一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发生减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时，本行考虑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明显或持续地低于其成本。如果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资产的累计损失中已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即购买成本和当前公允价值的差额扣减以前计入损益的该金融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应从所有者权益转出，并计入损益。权益工具发生的已经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如果在后续期间内，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并且该增加客观上与减值损失计入损益后发生的某事件有关，则应转回减值损失，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卖出回购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回购的合约。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项目中反映。

返售或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8) 以净额列示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消；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9)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资产负债表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项目中反映。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上述情况发生时，本行于交易当日确认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计量衍生工具处理：

- (i)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ii) 单独计量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损益计入利润表。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附注11披露。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自有办公场所装修、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本行采购或新建的固定资产以其成本作为初始计量的依据。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5年	-	20%
运输设备	5年	-	20%
电子设备	3-5年	-	20%~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1)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特许使用费。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日采用直线法按其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利润表。无形资产按成本扣除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3) 非金融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行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计划。除前述社会保障义务之外，本行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和合约，保险费及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出有关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或向商业保险公司支付，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职工薪酬(续)

股份支付

本行对本行若干关键岗位员工执行以现金结算，以母行法国巴黎银行股份为基础的股份支付计划。

该等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可行权日，本行以实际可行权工具数量，按支付计划确定的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确认相应的负债，与前期累计确认的负债的差异，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费用。

(15) 利息收入和支出

生息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6) 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与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也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一样，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投资售出时，随同递延的损益在利润表中确认。

由于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递延所得税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18)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年限平均法分摊计入营业费用。

提前终止租赁协议，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19) 或有负债及承兑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实现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其不被确认是由于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事项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对该事项确认并计提准备。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负债及承诺在附注46(1)中披露。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20) 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担保合同：信用证和保函。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于保证期间内按比例予以摊销。其后，以摊余成本和本行对担保义务计提的预计负债孰高计量，账面金额的变动计入利润表中。

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表外科目在附注46(1)中披露。

(21) 预计负债

因未决诉讼、重组以及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行对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行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分布在上海、北京、天津和广州地区。

5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假设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要确定下列重要假设或者其他估计的变更所带来的影响是不现实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做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减值准备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已经发生减值损失，本行只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5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6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河道管理费	1%	应纳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营业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发[2010]35号通知，本行从2010年12月1日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6,474	40,38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386,996,992	176,439,742
存放中央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	142,748,961	211,617,493
	<u>529,802,427</u>	<u>388,097,618</u>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对于外币存款，本行必须根据上月末外汇存款余额按5%(2010年12月31日：5%)的比率缴存存款准备金。该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对于人民币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本行亦须根据上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的19% (2010年12月31日：16.5%)提取并缴存存款准备金。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1.62%(2010年12月31日：1.62%)。

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得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8 存放同业款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7,105,372	739,819,40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57,280,254	13,670,787
	<u>414,385,626</u>	<u>753,490,194</u>

9 拆出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2,633,907	478,674,226
拆放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40,000,000
	<u>192,633,907</u>	<u>518,674,226</u>

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债券投资。这些债券投资由下列机构发行，并以公允价值列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736,230,137	454,366,425
中央银行票据	348,168,528	237,768,586
企业债券	55,568,463	150,486,407
政府债券	42,662,604	18,991,232
	<u>1,182,629,732</u>	<u>861,612,650</u>

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本行在外汇和利率市场进行的远期、掉期、期权以及商品关联衍生工具交易。本行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部分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以确保本行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

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产品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9,949,779,140	63,222,205	(94,222,357)
远期外汇合约	5,238,219,366	63,736,570	(48,786,625)
货币期权合约	570,463,661	3,185,540	(6,224,210)
小计	15,758,462,167	130,144,315	(149,233,192)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2,788,078,848	279,724,573	(281,881,239)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813,169,477	4,846,657	(106,979,432)
远期利率合约	30,000,000	-	(11,083)
小计	53,631,248,325	284,571,230	(388,871,75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关联衍生工具合约	2,180,318	1,147,938	(1,147,938)
合计	69,391,890,810	415,863,483	(539,252,884)

11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2010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掉期合约	18,450,764,304	115,096,667	(136,174,974)
远期外汇合约	4,432,358,244	32,600,379	(36,877,715)
货币期权合约	1,631,828,570	10,938,011	(10,970,247)
小计	24,514,951,118	158,635,057	(184,022,936)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29,333,937,818	178,623,870	(201,044,936)
交叉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772,085,254	1,750,726	(89,661,619)
远期利率合约	462,406,346	6,264	(818,814)
小计	30,568,429,418	180,380,860	(291,525,36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7,549,800	3,456	-
合计	55,090,930,336	339,019,373	(475,548,305)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债券	362,361,869	-
减：减值损失准备	-	-
	<u>362,361,869</u>	<u>-</u>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098,948,280	491,303,410
中央银行票据	380,902,193	45,445,716
政府债券	159,615,592	86,550,591
	<u>1,639,466,065</u>	<u>623,299,717</u>

14 应收利息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利息	25,216,646	17,860,746

应收贷款利息	11,952,979	7,250,807
应收同业往来款项利息	2,829,719	2,338,795
应收买入返售债券利息	646,683	-
	<u>40,646,027</u>	<u>27,450,348</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普通贷款	1,411,365,406	1,565,648,133
-贴现	113,020,492	277,059,620
-贸易融资	19,780,562	32,941,236
-其他授信	3,598,155	1,647,2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547,764,615</u>	<u>1,877,296,275</u>
贷款单项减值准备	(7,973,919)	(7,540,921)
贷款组合减值准备	<u>(18,870,935)</u>	<u>(19,615,519)</u>
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u>(26,844,854)</u>	<u>(27,156,440)</u>
贷款和垫款，净额	<u>1,520,919,761</u>	<u>1,850,139,835</u>

(1) 按行业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制造业	876,905,007	62	724,317,359	46
建筑及房地产业	303,851,367	22	339,442,802	22
批发和零售业	100,234,193	7	427,131,847	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565,594	4	45,664,064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000,000	2	-	-
住宿餐饮业	21,219,714	2	6,963,088	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 软件业	6,983,109	1	7,851,782	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 供应业	3,971,594	-	14,277,191	1
其他	634,828	-	-	-
贷款，总额	<u>1,411,365,406</u>	<u>100</u>	<u>1,565,648,133</u>	<u>100</u>
贴现	113,020,492		277,059,620	
贸易融资	19,780,562		32,941,236	
其他授信	3,598,155		1,647,286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547,764,615</u>		<u>1,877,296,275</u>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地区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上海	1,134,990,127	73	1,448,562,906	77
北京	193,089,734	12	301,609,199	16
广州	173,325,754	12	127,124,170	7
天津	46,359,000	3	-	-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1,547,764,615</u>	<u>100</u>	<u>1,877,296,275</u>	<u>100</u>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保证贷款	658,873,220	922,714,131
信用贷款	616,804,492	786,182,073
抵质押贷款	272,086,903	168,400,071
贷款和垫款, 总额	<u>1,547,764,615</u>	<u>1,877,296,275</u>

(4) 客户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	13,517,496	13,517,496
	-	-	-	13,517,496	13,517,496

	201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 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	17,491,168	-	17,491,168
	-	-	17,491,168	-	17,491,168

15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5) 贷款减值准备

	2011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7,540,921	19,615,519	27,156,440
吸收合并转入	-	3,280,879	3,280,879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 39)	3,307,227	(4,921,930)	(1,614,703)
本年转出	(2,368,248)	-	(2,368,248)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532,075)	-	(532,075)
汇兑损益	26,094	896,467	922,561
年末余额	7,973,919	18,870,935	26,844,854

	2010 年度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7,789,395	13,968,243	21,757,638
本年计提/(转回)(附注 39)	(42,052)	5,434,546	5,392,494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438,352)	-	(438,352)
汇兑损益	231,930	212,730	444,660
年末余额	7,540,921	19,615,519	27,156,440

1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006,168	296,275	3,244,658	8,547,101
本年增加	501,187	-	1,476,576	1,977,763
本年减少	(447,712)	(48,392)	(202,549)	(698,653)
2011 年 12 月 31 日	5,059,643	247,883	4,518,685	9,826,211
累计折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85,463	171,308	1,818,238	4,075,009
本年增加	943,479	40,004	769,671	1,753,154
本年减少	(435,332)	(48,392)	(192,708)	(676,43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593,610	162,920	2,395,201	5,151,731
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920,705	124,967	1,426,420	4,472,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66,033	84,963	2,123,484	4,674,480

17 无形资产

	原价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1年 12月31日	累计 摊销额
计算机软件	1,222,672	633,591	43,717	(228,826)	448,482	(774,190)

18 递延税项

递延所得税项采用负债法，对暂时性差异按预计转回时税率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项(2010 年 12 月 31 日按 25% 计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初余额	45,413,761	12,867,262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附注 41)	(3,545,219)	31,144,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公允价值重估(附注 42)	(277,395)	1,399,861
- 转入当年损益(附注 42)	420,950	1,752
年末余额	42,012,097	45,413,76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847,350	123,389,401	34,132,234	136,528,932
不可抵扣的预提费用	1,935,110	7,740,441	2,332,784	9,331,136
预提未发放的奖金	5,530,300	22,121,200	5,705,900	22,823,600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1,341,606	5,366,424	1,198,051	4,792,204
非应计贷款利息收入	-	-	760,273	3,041,092
递延利息收入	348,667	1,394,666	750,002	3,000,008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89,557	358,227	-	-
贷款减值准备	2,360,217	9,440,869	523,722	2,094,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795	43,177
	42,452,807	169,811,228	45,413,761	181,655,037

18 递延税项(续)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440,710)</u>	<u>(1,762,840)</u>	<u>-</u>	<u>-</u>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2,012,097</u>	<u>45,413,761</u>

19 其他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收手续费	12,962,133	3,978,306
保证金	5,429,361	5,456,914
长期待摊费用	4,220,705	3,553,586
押金	1,379,430	1,385,630
预付款项	665,305	2,019,523
待清算债券款项	-	6,032,631
其他	798,402	3,934,436
	<u>25,455,336</u>	<u>26,361,026</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5,146,812	86,107,279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3,890,688	2,662,745
	<u>419,037,500</u>	<u>88,770,024</u>

21 拆入资金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拆入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3,557,379	1,117,562,987
拆入境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50,023,690	1,620,479,242
	<u>1,983,581,069</u>	<u>2,738,042,229</u>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债券	<u>238,060,763</u>	<u>52,845,053</u>

23 吸收存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06,370,551	240,965,543
- 个人客户	<u>11,059,376</u>	<u>11,415,042</u>
活期存款小计	<u>317,429,927</u>	<u>252,380,585</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1,764,251,693	997,931,513
- 个人客户	<u>95,055,762</u>	<u>69,034,971</u>
定期存款小计	<u>1,859,307,455</u>	<u>1,066,966,484</u>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u>58</u>	-
其他存款小计	<u>58</u>	-
合计	<u>2,176,737,440</u>	<u>1,319,347,069</u>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1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1年 12月31日
工资和奖金	16,581,648	41,234,177	(37,830,464)	19,985,361
股份支付	5,525,340	(1,139,544)	(2,249,957)	2,135,839
社会保险费	308,467	1,916,496	(2,000,466)	224,497
其他福利费	408,145	2,297,991	(2,298,233)	407,903
	<u>22,823,600</u>	<u>44,309,120</u>	<u>(44,379,120)</u>	<u>22,753,600</u>

25 应交税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交所得税	6,049,951	28,617,941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8,160,060	2,647,753
其他	4,654,581	3,952,881
	<u>18,864,592</u>	<u>35,218,575</u>

26 应付利息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5,765,402	4,333,185
应付同业往来利息	3,638,767	3,054,184
应付卖出回购债券利息	37,577	113,098
	<u>19,441,746</u>	<u>7,500,467</u>

27 其他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款项 (附注 48(6)g)	44,862,960	20,923,037
暂收款项	12,698,228	-
预提费用	7,740,441	9,331,136
其他	9,716,027	7,565,022
	<u>75,017,656</u>	<u>37,819,195</u>

28 实收资本

2011年8月4日，经银监函[2011]223号文批准，本行增加注册资本等值人民币866,347,906元，折合美元132,669,929元，均为原已经审验的比利时富通银行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的营运资金(含未分配利润)。

新投入的资本于2011年5月24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75号验资报告。

	2011年度	2010年度
年初余额	520,459,107	520,459,107
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大陆区分行转入 营运资金	132,669,929	-
年末余额	<u>653,129,036</u>	<u>520,459,107</u>

29 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本储备金	1,654,172	1,654,172
投资者多缴之资本金	131,472	131,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5,366,424)	(4,792,203)
递延所得税中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	1,341,607	1,198,052
	<u>(2,239,173)</u>	<u>(1,808,507)</u>

资本储备金为本行根据原《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董事会决议于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情况下，从各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之资本储备金。由于本行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故自2003年度起不再计提资本储备金。

30 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合计
2010年12月31日	15,142,555	215,042	15,357,597
2011年度利润分配	8,556,287	-	8,556,287
2011年12月31日	<u>23,698,842</u>	<u>215,042</u>	<u>23,913,884</u>
2010年1月1日	12,829,181	215,042	13,044,223
2010年度利润分配	2,313,374	-	2,313,374
2010年12月31日	<u>15,142,555</u>	<u>215,042</u>	<u>15,357,597</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的年度净利润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先提取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再向投资方进行分配。其中，本行的储备基金计提比例为不低于本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10%，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企业发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均由董事会决定。

储备基金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或转增资本。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从 2011 年年度的税后净利润中提取 10%的储备基金(2010 年：10%)。该方案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31 一般风险准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年初余额	35,834,825	25,163,521
本年提取	-	10,671,304
年末余额	<u>35,834,825</u>	<u>35,834,825</u>

根据财政部于2005年5月17日和2005年9月5日分别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05]49号)和《关于呆账准备提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05]90号), 为了防范经营风险, 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 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并作为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由于2011年末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已大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 因此本公司2011年度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2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 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2011年度	201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906,892	80,757,835
本年净利润	85,562,865	23,133,735
提取盈余公积	(8,556,287)	(2,313,37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0,671,304)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67,913,470</u>	<u>90,906,892</u>

33 利息净收入

	2011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2,755,555	61,221,049
债券投资	92,707,609	44,826,883
存放及拆放同业	51,918,564	20,092,196
存放中央银行	7,234,247	2,735,3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891	-
其他	1,308,702	575,200
	<u>257,950,568</u>	<u>129,450,658</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35,193,648)	(20,959,001)
吸收存款	(60,569,487)	(17,770,0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679,911)	(3,479,152)
	<u>(104,443,046)</u>	<u>(42,208,170)</u>
利息净收入	<u>153,507,522</u>	<u>87,242,488</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1年度	2010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母行及联行分摊手续费收入 (附注 48(5)c)	10,202,396	5,202,000
咨询及代理手续费收入	10,454,071	6,010,18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	2,252,737	3,556,678
担保手续费收入	1,251,972	1,743,65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6,674	1,975,534
	<u>24,867,750</u>	<u>18,488,05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母行及联行担保及分摊手续费 支出(附注 48(5)d)	(30,711,564)	(1,252,986)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71,680)	(4,542,510)
	<u>(36,883,244)</u>	<u>(5,795,496)</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2,015,494)</u>	<u>12,692,556</u>

35 投资损益

	2011年度	2010年度
已实现衍生金融工具(亏损)/收益	(194,729,422)	48,828,273
已实现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卖收益	(1,973,611)	(8,194,094)
已实现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买卖 收益(附注 42)	1,683,801	6,657
	<u>(195,019,232)</u>	<u>40,640,836</u>

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1年度	2010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13,139,531	(101,910,6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032	(3,774,699)
	<u>14,945,563</u>	<u>(105,685,385)</u>

37 汇兑收益

	2011年度	2010年度
外币头寸净敞口汇兑损益	142,688,710	127,063,587
即期外汇买卖收益	93,151,777	(48,235,521)
	<u>235,840,487</u>	<u>78,828,066</u>

38 业务及管理费

	2011年度	2010年度
工薪奖金支出	40,094,633	39,197,263
房租水电支出	5,393,533	5,840,550
技术支持费	4,930,691	6,737,161
折旧及摊销	3,409,131	2,459,244
其他福利费支出	2,297,991	1,346,491
差旅费支出	2,185,921	1,684,104
职工社会保险费支出	1,916,496	1,944,713
电讯电脑支出	1,918,020	1,940,238
招聘费及培训费	1,546,034	835,433
业务招待费	1,037,959	587,846
监管费	548,944	526,943
咨询及会计师费	437,140	602,282
其他	6,274,085	5,111,867
	<u>71,990,578</u>	<u>68,814,135</u>

39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2011年度	2010年度
客户贷款和垫款(附注15)	1,614,703	(5,392,494)
其他应收款	4,742	(4,390)
	<u>1,619,445</u>	<u>(5,396,884)</u>

40 营业外收入

	2011年度	2010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5,736	3,649,314
其他收入	1,030,342	1,712,394
	<u>1,036,078</u>	<u>5,361,708</u>

41 所得税费用

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包括：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6,735,972	38,686,071
递延所得税(附注 18)	3,545,219	(31,144,886)
	<u>30,281,191</u>	<u>7,541,185</u>

本行实际所得税支出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所得税款，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税前利润	<u>115,844,056</u>	<u>30,674,920</u>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 25% 计算所得税	28,961,014	7,668,730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差异	(416,127)	102,542
永久性差异	1,736,304	(230,087)
	<u>30,281,191</u>	<u>7,541,185</u>

42 其他综合收益

	2011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4,221)	143,555	(430,666)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1,109,580	(277,395)	832,185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1,683,801)	420,950	(1,262,851)
	2010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影响	税后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606,455)	1,401,613	(4,204,842)
其中：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	(5,599,447)	1,399,861	(4,199,586)
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7,008)	1,752	(5,256)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附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562,865	23,133,735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39	(1,619,445)	5,396,884
固定资产折旧	16	1,753,154	1,322,896
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		1,655,977	1,136,348
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64,362	(3,649,3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6	(14,945,563)	105,685,3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实现的收益	35	(1,683,801)	(6,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3,401,664	(32,546,4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76,179,406)	(672,405,7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15,337,680	1,216,997,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47,487	645,064,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6,474	40,38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0,383)	(83,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3,786,704	1,280,019,97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280,019,973)	(611,083,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736,217,178)	668,893,941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库存现金		56,474	40,383
可以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748,961	211,617,493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内)		400,879,036	674,362,285
拆出资金(原到期日三个月内)		158,707	394,040,1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543,843,178	1,280,060,356

44 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如附注 1 所述，由于比利时富通银行中国大陆区分行和本行在合并前后均受法国巴黎银行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

本行经批准施行业务切换的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15 日。2011 年 4 月 15 日为本行业务切换后首日，即本次交易的合并日。

上述合并的合并成本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合并成本 -	
支付的现金	-
转移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543,228,454
发生或承担负债的账面价值	(410,558,525)
合并成本合计	<u>132,669,929</u>
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u>(132,669,929)</u>
调整资本公积金额	<u>-</u>

44 企业合并(续)

比利时富通银行大陆区分行于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账面价值 合并日	账面价值 2011年4月15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271,253	7,271,253
存放同业	46,378,375	46,378,375
拆出资金	160,000,000	160,000,000
联行往来	1,183,730	1,183,730
应收利息	3,312,911	3,312,9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807,009	324,807,009
其他资产	275,176	275,176
减：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86,586)	(42,886,586)
拆入资金	(297,083,368)	(297,083,368)
吸收存款	(64,548,797)	(64,548,797)
应付职工薪酬	(597,552)	(597,552)
应交税费	(2,688,644)	(2,688,644)
应付利息	(1,632,287)	(1,632,287)
其他负债	(1,121,291)	(1,121,291)
净资产	<u>132,669,929</u>	<u>132,669,929</u>
取得的净资产	<u>132,669,929</u>	<u>132,669,929</u>

比利时富通银行大陆区分行 2010 年度和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合并日止期间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合并日止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6,261,811	19,750,022
净利润	(503,756)	(7,877,216)
现金流量净额	31,632,052	73,249,841

45 分部报告

2011 年度	上海	北京	广州	天津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231,149,613	31,100,517	12,840,842	1,380,725	(18,521,129)	257,950,568
利息支出	(100,153,132)	(16,642,579)	(6,115,246)	(53,218)	18,521,129	(104,443,046)
利息净收入	130,996,481	14,457,938	6,725,596	1,327,507	-	153,507,5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207,580	3,297,242	358,504	4,424	-	24,867,7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832,982)	(27,837)	(17,243)	(5,182)	-	(36,883,244)
手续费及佣金, 净额	(15,625,402)	3,269,405	341,261	(758)	-	(12,015,494)
投资损益	(191,147,380)	(3,725,452)	(262,766)	116,366	-	(195,019,2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745,613	(1,338,392)	(461,658)	-	-	14,945,563
汇兑损益	236,232,669	913	(214,343)	(178,752)	-	235,840,487
其他业务收入	117,107	47,154	15,550	1,297	-	181,108
营业收入	177,319,088	12,711,566	6,143,640	1,265,660	-	197,439,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15,304)	(1,247,879)	(473,720)	(49,160)	-	(12,186,063)
业务及管理费	(54,102,032)	(13,939,168)	(2,807,389)	(1,141,989)	-	(71,990,578)
资产减值损失	4,080,325	1,138,142	(3,120,365)	(478,657)	-	1,619,445
其他业务支出	-	-	-	-	-	-
营业支出	(60,437,011)	(14,048,905)	(6,401,474)	(1,669,806)	-	(82,557,196)
营业利润/(亏损)	116,882,077	(1,337,339)	(257,834)	(404,146)	-	114,882,758
营业外收入	1,016,930	5,736	13,412	-	-	1,036,078
营业外支出	(4,681)	(70,099)	-	-	-	(74,780)
利润/(亏损) 总额	117,894,326	(1,401,702)	(244,422)	(404,146)	-	115,844,056
总资产	5,750,081,218	706,316,378	379,545,488	65,212,879	(529,856,671)	6,371,299,292
总负债	4,897,579,530	704,661,893	368,553,532	51,808,966	(529,856,671)	5,492,747,250
折旧和摊销 (附注 38)	(2,431,541)	(610,780)	(168,390)	(198,420)	-	(3,409,131)

45 分部报告(续)

2010 年度	上海	北京	天津	广州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利息收入	116,611,823	13,090,565	2,268,888	32,844	(2,553,462)	129,450,658
利息支出	(37,915,509)	(5,224,246)	(1,616,009)	(5,868)	2,553,462	(42,208,170)
利息净收入	<u>78,696,314</u>	<u>7,866,319</u>	<u>652,879</u>	<u>26,976</u>	-	<u>87,242,488</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960,628	3,446,980	76,408	4,036	-	18,488,0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759,110)	(21,295)	(8,525)	(6,566)	-	(5,795,496)
手续费及佣金, 净额	<u>9,201,518</u>	<u>3,425,685</u>	<u>67,883</u>	<u>(2,530)</u>	-	<u>12,692,556</u>
投资损益	46,294,030	(5,614,624)	(2,111)	(36,459)	-	40,640,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10,852,636)	5,167,251	-	-	-	(105,685,385)
汇兑损益	79,495,563	(581,658)	(92,573)	6,734	-	78,828,066
其他业务收入	139,857	77,576	24,628	1,893	-	243,954
营业收入	<u>102,974,646</u>	<u>10,340,549</u>	<u>650,706</u>	<u>(3,386)</u>	-	<u>113,962,515</u>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352,001)	(754,913)	(110,388)	(1,290)	-	(14,218,592)
业务及管理费	(58,174,545)	(8,047,956)	(1,729,389)	(862,245)	-	(68,814,135)
资产减值损失	(3,606,721)	(708,858)	(1,081,305)	-	-	(5,396,884)
其他业务支出	(212,054)	-	-	-	-	(212,054)
营业支出	<u>(75,345,321)</u>	<u>(9,511,727)</u>	<u>(2,921,082)</u>	<u>(863,535)</u>	-	<u>(88,641,665)</u>
营业利润/(亏损)	<u>27,629,325</u>	<u>828,822</u>	<u>(2,270,376)</u>	<u>(866,921)</u>	-	<u>25,320,850</u>
营业外收入	5,277,559	72,642	10,985	522	-	5,361,708
营业外支出	(7,638)	-	-	-	-	(7,638)
利润/(亏损) 总额	<u>32,899,246</u>	<u>901,464</u>	<u>(2,259,391)</u>	<u>(866,399)</u>	-	<u>30,674,920</u>
总资产	4,942,074,904	559,708,650	203,163,183	14,758,014	(281,040,320)	5,438,664,431
总负债	4,308,866,766	555,911,164	192,491,622	1,685,285	(281,040,320)	4,777,914,517
折旧和摊销 (附注 38)	<u>(1,900,962)</u>	<u>(198,103)</u>	<u>(192,510)</u>	<u>(167,669)</u>	-	<u>(2,459,244)</u>

46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开出信用证	30,820,156	17,018,531
担保	539,118,650	493,562,119
信用证承兑	268,441,310	12,557,457
不可撤销银行授信承诺	42,134,740	37,833,025
	<u>880,514,856</u>	<u>560,971,132</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未来最低经营租赁支出金额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5,029,477	4,430,650
1 年至 3 年	6,743,386	9,663,301
3 年以上	1,337,664	2,246,551
	<u>13,110,527</u>	<u>16,340,502</u>

(3) 诉讼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无重大诉讼事项。

47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存款及贷款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u>250,276,116</u>	-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国巴黎银行	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银行业务	投资者	外国企业	Baudouin Prot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和其他实收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百万欧元	本年增加 百万欧元	本年减少 百万欧元	2011年12月31日 百万欧元
法国巴黎银行	25,711	396	(429)	25,678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法国巴黎银行	520,459,107	100	132,669,929	100	653,129,036	1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里昂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以色列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受母行控制
Bank of the West	受母行控制
UKRSIBBANK LLC.	受母行控制
Banque Malgache de l'Océan Indien	受母行控制
Union Bancair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受母行控制
BNP Paribas El Djazair	受母行控制
BNP Paribas Arbitrage	受母行控制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续)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受母行控制
法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受母行控制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	受母行控制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已合并)	受母行控制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合并)	受母行控制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受母行重大影响

其中: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公司	1 Boulevard Haussmann, 75009 Paris, France	资产管理	受母行控制	外国企业	Philippe Marchessaux
海富通基金管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 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 行金融大厦36-37层	基金募集、销 售及资产管 理	受母行重大 影响	中外合资企业	邵国有
法巴融资租赁(中国)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2号银泰中心C座22 层2201A室	融资租赁	受母行控制	外资(独资) 企业	陈弈智

(5) 关联交易

a 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b 提供资金

本行与关联方(主要包括法国巴黎银行、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等)均有放款及借款往来,其应收及应付利息根据一般市场利率计算。本行发生的利息收入及费用如下:

	2011 年度	2010年度
利息收入	1,324,663	3,284,988
利息支出	(18,963,308)	(8,736,058)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提供服务

主要包括本行与关联方签订转移定价协议，根据协议收取的相关手续费收入。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0,202,396</u>	<u>5,202,000</u>

d 接受劳务

	2011年度	2010年度
技术支持费	4,930,691	5,003,1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0,711,564</u>	<u>1,252,986</u>

(6) 关联方余额

a 存放同业关联方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180,000,000	-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91,312,363	3,554,879
法国巴黎银行	71,271,589	1,145,962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8,330,676	2,328,180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7,744,369	70,923,283
法国巴黎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2,181,332	737,314
法国巴黎银行东京分行	1,714,171	2,772,181
法国巴黎银行瑞士分行	539,346	641,033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17,451	11,432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0,398,327
	<u>363,111,297</u>	<u>142,512,591</u>

b 拆放同业关联方余额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7,409,707	3,621,000
比利时富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4,358,494
	<u>7,409,707</u>	<u>57,979,494</u>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 关联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	498,000
法国巴黎银行纽约分行	17,712	-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12,730,953	3,480,305
	<u>12,748,665</u>	<u>3,978,305</u>

d 同业存放关联方款项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361,294,567	-
法国巴黎银行伦敦分行	2,596,122	2,662,745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61,277	4,338,6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8	-
	<u>363,954,634</u>	<u>7,001,356</u>

e 拆入同业关联方余额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法国巴黎银行	1,660,849,850	1,354,530,242
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	33,557,379	89,236,695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30,000,000	-
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	83,840	-
比利时富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135,000,000
	<u>1,724,491,069</u>	<u>1,578,766,937</u>

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余额(续)

f 吸收存款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法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1,249,327	9,059,760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181,869	241,851
法国巴黎银行有限公司成都代表处	7,894	8,930
	<u>21,439,090</u>	<u>9,310,541</u>

g 其他应付款

	2011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未划拨利润	13,014,821	13,014,821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多缴资本	-	7,129,938
应付法国巴黎银行手续费	31,848,139	778,278
	<u>44,862,960</u>	<u>20,923,037</u>

h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u>2011年12月31日</u>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法国巴黎银行	2,870,054,689	(119,243,698)
法巴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587,070	(2,806)
BNP Paribas Arbitrage	1,090,159	(1,147,938)
	<u>2,872,731,918</u>	<u>(120,394,442)</u>

	<u>2010年12月31日</u>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法国巴黎银行	4,040,088,745	(40,844,349)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492,005,650	(83,806,559)
	<u>4,532,094,395</u>	<u>(124,650,908)</u>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行的资产规模扩张和风险管理。2011年度，本行以监管要求结合本行风险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行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同时通过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提高资本利润率，从内部补充资本。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本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实收资本	653,129,036	520,459,107
资本公积(i)	(2,239,173)	(1,808,507)
盈余公积	23,913,884	15,716,519
一般风险准备	35,834,825	35,834,825
未分配利润(ii)	167,913,470	90,906,892
核心资本总额	<u>878,552,042</u>	<u>661,108,836</u>
减：资本投资的 50%以及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 资本投资的 50%	-	-
核心资本净额	<u>878,552,042</u>	<u>661,108,836</u>
附属资本：		
一般准备	15,491,589	19,615,519
其他附属资本	-	-
附属资本总额	<u>15,491,589</u>	<u>19,615,519</u>
资本总额		
减：资本投资以及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 资	-	-
资本净额	<u>894,043,631</u>	<u>680,724,355</u>

资本管理(续)

- (i)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计算资本充足率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7]82号), 本行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债券类, 其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 该净利得从核心资本中扣除, 同时不超过该净利得 50% (含 50%) 部分可计入到附属资本中; 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损失的, 该净损失的确认符合审慎性原则, 不作调整。
- (ii) 根据银监会《资本充足率汇总表》的填报说明, 本行将扣除预计股利分配后的当期税后利润计入未分配利润。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514,616,989	1,483,203,27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u>158,844,049</u>	<u>101,011,885</u>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u>1,673,461,038</u>	<u>1,584,215,164</u>
市场风险资本	<u>93,607,036</u>	<u>74,869,008</u>
核心资本充足率	<u>31%</u>	<u>26%</u>
资本充足率	<u>31%</u>	<u>27%</u>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附 表

附表所列以人民币表示的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项目(除实收资本与未分配利润外)按资产负债表日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利润表项目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年初与年末基准汇率的平均值折算成人民币。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23,198,739.82	63,172,457.95	74,650,643.65	-	77,029,302.71	-	-	180,968.15	-	3,338,232,112.28
存放同业	148,661,909.78	2,337,405,089.12	-	48,511,233.99	30,377,735.26	42,878,052.96	-	3,168,369.76	-	2,611,002,390.87
拆出资金	999,996.94	360,732,825.90	599,998,161.78	252,036,000.00	-	-	-	-	-	1,213,766,984.62
联行往来	-	-	1,020,942,413.28	1,074,032,378.98	1,151,857,447.56	-	88,317,806.13	-	(3,335,150,045.9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1,631,678.36	-	-	-	-	-	-	-	-	7,451,631,678.36
衍生金融资产	1,742,090,291.79	724,506,882.00	48,242,469.10	72,176,878.81	884,929.90	7,595,312.79	-	24,817,455.64	-	2,620,314,220.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205,900.38	-	-	-	-	-	-	-	-	2,283,205,90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0,111,728.96	-	-	-	-	-	-	-	-	10,330,111,728.96
应收利息	203,835,444.49	13,025,031.45	13,336,377.82	10,865,946.16	5,246,835.04	10,282,457.61	813,767.54	2,124,543.76	(3,423,852.35)	256,106,551.5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78,575,542.56	1,949,126,146.12	702,403,167.28	501,915,661.90	411,686,944.02	650,368,407.00	-	289,087,453.21	-	9,583,163,322.09
固定资产	-	19,095,532.74	-	7,260,331.74	-	1,822,944.88	-	1,274,621.66	-	29,453,431.02
无形资产	-	2,731,553.57	-	77,872.82	-	11,732.28	-	4,681.57	-	2,825,84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24,150.54	237,689,871.45	-	-	-	-	-	-	-	264,714,021.99
其他资产	(12,323,499,422.95)	12,457,365,395.53	55,128,098.92	(31,148,770.09)	48,821,887.26	(47,385,823.94)	14,891,288.72	(13,781,126.85)	-	160,391,526.60
资产合计	18,065,835,960.67	18,164,850,785.83	2,514,701,331.83	1,935,727,534.31	1,725,905,081.75	665,573,083.58	104,022,862.39	306,876,966.90	(3,338,573,898.30)	40,144,919,708.96

注：汇率

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	2,276,732,948.01	48,013,305.36	315,567,130.38	-	-	-	-	-	-	2,640,313,383.75
拆入资金	24,315,683.47	11,341,254,472.19	-	1,041,412,752.00	-	91,363,050.00	-	-	-	12,498,345,957.66
联行往来	2,261,117,666.97	215,589,256.77	-	-	-	565,501,723.52	-	292,941,398.69	(3,335,150,045.95)	-
衍生金融负债	1,742,698,738.20	1,490,387,010.82	56,461,886.03	72,024,302.52	3,793,790.79	7,595,312.79	-	24,817,455.64	-	3,397,778,49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99,997,061.59	-	-	-	-	-	-	-	-	1,499,997,061.59
吸收存款	8,795,805,838.41	544,561,696.82	1,998,580,183.77	746,391,067.07	1,598,351,911.57	25,014,692.72	-	6,699,545.34	-	13,715,404,935.70
应付职工薪酬	-	125,108,376.87	-	16,691,430.65	-	1,338,632.51	-	229,718.21	-	143,368,158.24
应交税费	48,972,201.53	63,520,910.32	332,517.40	4,324,490.40	542,595.70	820,018.03	(111,771.67)	462,946.03	-	118,863,907.74
应付利息	78,106,832.23	8,135,299.92	8,986,003.33	4,127,820.40	25,926,691.28	621,709.80	10,635.92	9,356.84	(3,423,852.35)	122,500,497.37
其他负债	8,524,752.25	286,316,802.56	203,821.51	174,900,716.15	-	1,348,827.36	-	1,383,828.86	-	472,678,748.69
负债合计	16,736,271,722.66	14,122,887,131.63	2,380,131,542.42	2,059,872,579.19	1,628,614,989.34	693,603,966.73	(101,135.75)	326,544,249.61	(3,338,573,898.30)	34,609,251,147.53

注: 汇率

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	3,866,347,906.00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4,866,347,906.00
报表折算差额	(819,525,784.68)	(73,336,289.52)	51,959,664.88	(41,809,817.56)	22,095,597.75	(19,734,495.00)	7,256,831.85	(6,126,544.58)		(879,220,836.86)
资本公积	(25,190,299.44)	14,610,358.46	-	-	-	-	-	-		(10,579,940.98)
盈余公积	-	165,130,403.24	-	-	-	-	-	-		165,130,403.24
一般风险准备	-	243,671,398.85	-	-	-	-	-	-		243,671,398.85
未分配利润	1,474,280,322.13	(174,460,122.83)	(17,389,875.47)	(82,335,227.32)	(24,805,505.34)	(8,296,388.15)	(3,132,833.71)	(13,540,738.13)		1,150,319,63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564,238.01	4,041,963,654.20	134,569,789.41	(124,145,044.88)	97,290,092.41	(28,030,883.15)	104,123,998.14	(19,667,282.71)		5,535,668,56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65,835,960.67	18,164,850,785.83	2,514,701,331.83	1,935,727,534.31	1,725,905,081.75	665,573,083.58	104,022,862.39	306,876,966.90	(3,338,573,898.30)	40,144,919,708.96

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4,878,686.18	63,353,426.10	-	3,338,232,112.28	2,570,254,094.73
存放同业	179,039,645.04	2,431,962,745.83	-	2,611,002,390.87	4,990,139,507.80
拆出资金	600,998,158.72	612,768,825.90	-	1,213,766,984.62	3,435,023,796.53
联行往来	2,261,117,666.97	1,074,032,378.98	(3,335,150,045.9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51,631,678.36	-	-	7,451,631,678.36	5,706,202,097.16
衍生金融资产	1,791,217,690.79	829,096,529.24	-	2,620,314,220.03	2,245,223,601.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83,205,900.38	-	-	2,283,205,900.38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30,111,728.96	-	-	10,330,111,728.96	4,127,927,035.78
应收利息	223,232,424.89	36,297,978.98	(3,423,852.35)	256,106,551.52	181,795,419.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92,665,653.86	3,390,497,668.23	-	9,583,163,322.09	12,252,921,085.25
固定资产	-	29,453,431.02	-	29,453,431.02	29,617,323.68
无形资产	-	2,825,840.24	-	2,825,840.24	4,196,08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24,150.54	237,689,871.45	-	264,714,021.99	300,761,714.98
其他资产	(12,204,658,148.05)	12,365,049,674.65	-	160,391,526.60	174,581,154.64
资产合计	22,410,465,236.64	21,073,028,370.62	(3,338,573,898.30)	40,144,919,708.96	36,018,642,914.74

注: 汇率

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92,300,078.39	48,013,305.36	-	2,640,313,383.75	587,897,237.95
拆入资金	24,315,683.47	12,474,030,274.19	-	12,498,345,957.66	18,133,232,269.99
联行往来	2,261,117,666.97	1,074,032,378.98	(3,335,150,045.95)	-	-
衍生金融负债	1,802,954,415.02	1,594,824,081.77	-	3,397,778,496.79	3,149,413,759.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99,997,061.59	-	-	1,499,997,061.59	349,976,932.50
吸收存款	12,392,737,933.75	1,322,667,001.95	-	13,715,404,935.70	8,737,639,833.87
应付职工薪酬	-	143,368,158.24	-	143,368,158.24	151,153,855.72
应交税费	49,735,542.96	69,128,364.78	-	118,863,907.74	233,242,056.65
应付利息	113,030,162.76	12,894,186.96	(3,423,852.35)	122,500,497.37	49,673,342.80
其他负债	8,728,573.76	463,950,174.93	-	472,678,748.69	250,465,178.58
	-	-	-	-	
负债合计	20,744,917,118.67	17,202,907,927.16	(3,338,573,898.30)	34,609,251,147.53	31,642,694,467.58

注：汇率

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3,866,347,906.00	-	4,866,347,906.00	4,000,000,000.00
报表折算差额	(738,213,690.20)	(141,007,146.66)	-	(879,220,836.86)	(618,305,665.76)
资本公积	(25,190,299.44)	14,610,358.46	-	(10,579,940.98)	(11,977,199.31)
盈余公积	-	165,130,403.24	-	165,130,403.24	109,841,387.90
一般风险准备	-	243,671,398.85	-	243,671,398.85	243,671,398.85
未分配利润	1,428,952,107.61	(278,632,476.43)	-	1,150,319,631.18	652,718,52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548,117.97	3,870,120,443.46	-	5,535,668,561.43	4,375,948,447.1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10,465,236.64	21,073,028,370.62	(3,338,573,898.30)	40,144,919,708.96	36,018,642,914.74

注: 汇率

2011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3009

2010年12月31日美元兑人民币 6.6227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总部		北京		广州		天津		抵消	全行合并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利息收入	1,373,930,228.60	119,712,340.69	158,575,854.59	42,389,466.16	60,503,804.25	22,471,148.59	4,104,251.04	4,817,717.76	(119,679,831.37)	1,666,824,980.31
利息支出	(461,462,733.19)	(185,706,775.17)	(93,498,717.86)	(14,042,299.13)	(36,300,873.88)	(3,214,622.73)	(96,028.81)	(247,855.26)	119,679,831.37	(674,890,074.66)
利息净收入	912,467,495.41	(65,994,434.48)	65,077,136.73	28,347,167.03	24,202,930.37	19,256,525.86	4,008,222.23	4,569,862.50	-	991,934,905.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62,848.82	114,676,291.63	1,721,940.46	19,584,177.89	1,332,856.10	983,725.05	-	28,587.00	-	160,690,426.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32,851.31)	(221,474,511.77)	(8,600.66)	(171,276.47)	(1,886.85)	(109,533.97)	-	(33,485.05)	-	(238,332,146.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829,997.51	(106,798,220.14)	1,713,339.80	19,412,901.42	1,330,969.25	874,191.08	-	(4,898.05)	-	(77,641,719.13)
投资收益	(219,427,697.85)	(1,015,728,442.23)	(26,682,426.42)	2,609,300.69	(1,697,941.34)	-	-	751,933.82	-	(1,260,175,273.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1,232,082.33	(23,025,280.25)	(5,443,368.63)	(3,205,052.80)	(2,983,141.66)	-	-	-	-	96,575,238.99
汇兑损益	215,973,904.52	1,310,514,356.02	9,255,669.08	(9,249,769.46)	(70,905.33)	(1,314,136.27)	106,787.71	(1,261,847.38)	-	1,523,954,058.89
其他业务收入	297,850.21	458,871.80	62,937.93	241,761.79	11,043.22	89,437.77	-	8,380.95	-	1,170,283.67
营业收入	1,046,373,632.13	99,426,850.72	43,983,288.49	38,156,308.67	20,792,954.51	18,906,018.44	4,115,009.94	4,063,431.84	-	1,275,817,494.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545,668.29)	20,244,056.91	(4,673,729.47)	(3,389,815.05)	(1,576,323.80)	(1,484,760.10)	-	(317,662.09)	-	(78,743,901.89)
业务及管理费	(298,065,981.63)	(51,530,528.75)	(64,887,948.16)	(25,184,167.63)	(13,124,859.22)	(5,015,927.02)	(3,380,458.36)	(3,998,846.16)	-	(465,188,716.92)
资产减值损失	15,392,899.33	10,973,344.76	2,156,464.21	5,197,981.77	(21,072,873.22)	909,698.67	-	(3,092,985.80)	-	10,464,529.72
营业支出	(370,218,750.59)	(20,313,127.08)	(67,405,213.42)	(23,376,000.91)	(35,774,056.24)	(5,590,988.45)	(3,380,458.36)	(7,409,494.05)	-	(533,468,089.09)
营业利润	676,154,881.54	79,113,723.64	(23,421,924.93)	14,780,307.76	(14,981,101.73)	13,315,029.99	734,551.58	(3,346,062.21)	-	742,349,405.64
营业外收入	-	6,571,198.27	-	37,064.88	-	86,665.66	-	-	-	6,694,928.81
营业外支出	-	(30,247.69)	-	(452,965.72)	-	-	-	-	-	(483,213.41)
利润总额	676,154,881.54	85,654,674.22	(23,421,924.93)	14,364,406.92	(14,981,101.73)	13,401,695.65	734,551.58	(3,346,062.21)	-	748,561,121.04
所得税费用	(155,016,682.23)	(29,317,057.36)	(6,013,150.76)	(3,759,785.41)	(922,557.65)	(410,531.08)	114,625.87	(345,861.38)	-	(195,671,000.00)
净利润	521,138,199.31	56,337,616.86	(29,435,075.69)	10,604,621.51	(15,903,659.38)	12,991,164.57	849,177.45	(3,691,923.59)	-	552,890,121.04

注：汇率

2011 年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46180

2010 年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72545

附件一(续)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人民币业务	外币业务	抵消科目	合计	合计
利息收入	1,597,114,138.48	189,390,673.20	(119,679,831.37)	1,666,824,980.31	870,613,927.83
利息支出	(591,358,353.74)	(203,211,552.29)	119,679,831.37	(674,890,074.66)	(283,868,936.92)
利息净收入	1,005,755,784.74	(13,820,879.09)	-	991,934,905.65	586,744,990.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17,645.38	135,272,781.57	-	160,690,426.95	124,340,469.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543,338.82)	(221,788,807.26)	-	(238,332,146.08)	(38,977,318.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874,306.56	(86,516,025.69)	-	(77,641,719.13)	85,363,150.84
投资收益	(247,808,065.61)	(1,012,367,207.72)	-	(1,260,175,273.33)	273,327,910.4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805,572.04	(26,230,333.05)	-	96,575,238.99	(710,781,772.56)
汇兑损益	225,265,455.98	1,298,688,602.91	-	1,523,954,058.89	530,154,216.49
其他业务收入	371,831.36	798,452.31	-	1,170,283.67	1,640,700.44
营业收入	1,115,264,885.07	160,552,609.67	-	1,275,817,494.74	766,449,196.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795,721.56)	15,051,819.67	-	(78,743,901.89)	(95,626,429.58)
业务及管理费	(379,459,247.37)	(85,729,469.56)	-	(465,188,716.92)	(462,806,030.96)
资产减值损失	(3,523,509.68)	13,988,039.40	-	10,464,529.72	(36,296,473.49)
其他业务支出	-	-	-	-	(1,426,158.57)
营业支出	(476,778,478.61)	(56,689,610.49)	-	(533,468,089.09)	(596,155,092.60)
营业利润	638,486,406.46	103,862,999.18	-	742,349,405.64	170,294,104.01
营业外收入	-	6,694,928.81	-	6,694,928.81	36,059,899.07
营业外支出	-	(483,213.41)	-	(483,213.41)	(51,368.99)
利润总额	638,486,406.46	110,074,714.58	-	748,561,121.04	206,302,634.09
所得税费用	(161,837,764.77)	(33,833,235.23)	-	(195,671,000.00)	(50,717,860.98)
净利润	476,648,641.69	76,241,479.35	-	552,890,121.04	155,584,773.11

注：汇率

2011 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46180

2010 年度平均汇率美元兑人民币 6.72545

三、各类风险管理状况

(一) 风险形势

第一部分：风险形势

1.信用风险

1.1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1.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性质，原因和背后的理由）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仍是我行需实施密切关注的主要风险。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本地银行和金融机构的营运环境正日趋富于挑战性。

考虑到从事房地产业务，小企业，当地政府融资工具还款集中风险和出口导向型公司带来的滞后效应，在发放中长期贷款时，资产质量仍是我行需密切关注的内容。贷款数量的迅速膨胀以及紧缩的外部环境，削减了银行的资本总额，并给银行带来了较大的流动性压力。

对于向还款能力较弱的交易对手发放的贷款，我行将密切关注并对额度较大的贷款实施持续监控，以免产生集中风险。

1.1.2 2011 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背景和结果）

2011 年度，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交易对手均未出现违约情形，截止年底没有任何交易对手需被列入监控及可疑系列名单。

1.1.3 主要成就和 2011 年银行采取的纠正措施

- 对中国地区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走访作为信用评价的重要部分；
- 在 2011 年对所有信贷文件和金融机构和主权国家在中国地区的限额进行年度审查，并降低能力较弱的交易对手的限额；
- 实施借贷额度反洗钱审查，确保信贷限额相对敞口，交易对手质量和商业需要合理化；
- 因信贷问题而暂停本地资本市场某个交易对手的信贷额度。

我行密切并持续关注所有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并在需要时对所有交易对手的授信情况进行审核，通常以年检的方式进行。

我行每季度开展对上市银行财务报告的审查以评估其信贷质量并跟进其他职能或业务，并在发生任何信贷问题时就相关事务与主要交易对手进行沟通。

我行每年开展一次信贷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资本状况。2011年的压力测试结果总体令人满意，故我们认为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拥有足够的资本能力以应对压力测试中所设计的各类模拟场景和突发状况。

1.1.4 2011年总体评估及风险演变

我行目前的交易对手包括中资和外资银行。2011年我行的交易对手信贷质量良好。无交易对手违约。我行将继续保持对新交易对手的严格甄选标准以确保良好的信贷质量。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2011年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和美国经济萧条反映了全球经济的衰退。

虽然中国仍然是出口推动型国家，但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的爆发以及尚未恢复的美国经济对中国中小型私人企业带来了负面影响。

除上述以外，国内市场的流动性更加紧缩，主要是因为对境内银行的存贷比约束，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了较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因而会直接影响企业客户的再融资风险。

如上所述，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管理我行的资产负债以及优化风险收益，在对现有的和新客户发放贷款之前必须实施十分严格的预检演习。

得益于我行优质的客户基础以及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我行已将不良贷款保持在很低的水平。

我行也认识到自 2011 年起商业环境将会更具挑战性，因此我行将严格执行 3+1 指引并避免在敏感行业过于集中。

总体而言，我行的贷款业务质量稳定，无需实施特别的关注。

1.2.2 2011 年已识别的风险事件

我行在 2011 年度未识别到新的风险事件。

并且我行基于美元稀缺性的考虑，缩减了贷款规模。

1.2.3 银行采取的整改措施

迄今为止，本行一贯实行审慎的风险管理制度，以确保贷款业务的平衡健康发展。

风险管理部与中国地区管理层将共同合作，与银监会保持密切联系并交换监控意见。我行确信，周全的风险监控方法和深入的尽职调查是确保银行成功处理任何风险事件的关键基础。

1.2.4 2011 年整体评估和风险演变

总体来说，我行的企业信用风险较低。这主要得益于我行的关注/次级贷款数量较少，且由于实施了严格的贷款恢复流程，我行的可疑贷款数量逐渐减少，各项准备金计提充足。

2. 市场风险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主要市场风险仍集中在固定资产收益部和资金部的人民币业务上。

2011年，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并未发生任何与交易有关的故事。

3. 流动性风险

2011年度，我行主要依靠银行同业存款、银行间债券回购、银行间外汇掉期市场及企业存款等业务保障资金需求。2011年我行的存贷款比率明显改善，并在12月底已将存贷款比率降至监管标准75%。我行已对存贷款比率实施了严密监测，并提出了一项存款战略以期维持上述监管指标。

我行通过适用监管比率和其他内部指引（外币隔夜流动性指引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指引及资金部门的期间缺口指引）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定期检查。，我行也实施了日常现金流监测并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我行还模拟融资成本大幅上升的场景进行定期的压力测试。流动性压力测试方法，应急资金计划和流动性风险政策均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并审批。

4. 营运风险

4.1 营运风险：基本原理

操作风险是银行活动风险组成之一，是指由于不充分的内部错误流程或由于外部事件（无论是故意、意外或无法避免的自然发生）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导致操作风险的内部因素包括员工和/或IT系统。

外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以及恐怖袭击。

操作风险一般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声誉风险或策略/商业风险。

作为操作风险次类别的合规风险，因其重要性以及与声誉风险的关联性而独立于操作风险，但其财务影响将包含在操作风险中。

操作风险管理针对“原因—事件—影响”进行连锁分析，并以此作为管理基础。在识别和预测到任何风险情况时，根据对历史数据和预测模拟数据的分析结果，侧重于制定我行相关团队所需执行的预防措施：如为防止损害事故的发生或减轻其影响而制定或调整监控管理流程等。

4.2. 2011 年事件以及操作风险意识

4.2.1. 2011 年事件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 本年度我行没有造成损失的事件发生。

4.2.2. 操作风险意识培训

2011 年为加强员工操作风险意识，所有员工都参加了 2010 年推出的年度强制培训会议，并共同学习了上述提到的事件中所反映的经验教训。每月对新员工仍然会进行操作风险意识培训。

4.3 2011 年的综合评估和风险进展

我行将持续改进，加强及调整内部控制框架，以避免新的操作风险事件发生，并对已经发生的操作风险事件的影响以及 2011 年新的活动和产品进行预测和分析。总的来说，本行目前的操作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5. 合规风险

2011 年出现的主要合规风险包括：

1. 监管法规变化比较大；
2. 对银行的内控制度要求越来越严格；
3. 反洗钱方面对客户身份识别及交易监管的报告要求越发严格；
4. 各项赋予外资法人银行的宽限期即将到期；
5. 案件防控监管要求更趋严格；
6. 贷款新规“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全面贯彻执行；
7. 增强了对监管报告的质量要求。

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1. 合规部负责将重要的法规进行归纳和分析并发给全行员工，如有必要会与相关部门召开特别会议，讨论法规的实行计划。对于重要的法规，合

规部会牵头将法规要求和我行现行的操作程序进行差异分析，然后落实整改，以符合新规的要求。

2. 我行制定了诸多的内控制度和操作程序来实施各类监管指引的要求
3. 我行制定了一系列的反洗钱政策及操作程序，相关的日报，月报及年度报告制度实施顺畅。
4. 高级管理层制定了各项计划以确保我行能够在宽限期之前达到各项监管要求。
5. 我行制定了内部检举制度并公布了检举的途径，同时针对反欺诈的合规性检查和定期的风险评估业得到了切实的执行。
6. 与相关部门一起更新了固定资产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内控制度，优化了内部工作流程，并对全行员工进行了新法规的培训。
7. 与相关部门合作，对银行系统和流程进行更新以提高监管报告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总体来说，对合规风险的评级为中等。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引起负面结果的异常情况、政策变更、市场情况或日常事件。其风险可能对银行的无形资产产生负面影响。

银行的声誉风险通过许多风险因素进行确认，包括信用、市场、营运、流动性风险，以及日常营运风险，并将他们控制在某个水平内，以避免对银行产生重大影响。

7.战略风险

本行严格遵循集团总部所设计的包含行业选择、客户细分整合及额度期限管理等内容的全球业务战略。

上一轮业务战略以“2010 工作目标”为基础制定，根据自 08 年 9 月经济危机至今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和机遇，今年我行更新并重新修改了战略计划。通过了新修订的关于客户特许权以及业务条线的发展计划。新一年的工作目标已经按照年度进行设置，同时预算已更新并提交至董事会供其审批。

经评估，我行的总体战略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

第二部分：风险管理能力

跨部门风险管理

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 (LATAC)

所有新产品及其相关风险都需得到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 (LATAC) 的审批。这一原则适用于所有的新业务，新产品，或者新的将涉及到任何性质的、未曾在同等情况下遭遇过或需要额外控制的风险领域。新产品或新的风险情况可能涉及的所有领域的专家都需要对此项产品的风险状况及其影响做出具体分析，并签署一份确认书，以确保在新业务得到开展之前，法律和合规部门已对此给予合理建议，风险监控限额及合规部门的各项监控流程都已设置到位。

该委员会由本行首席执行官主持，其常任会员有：本行首席营运官、集团风险部门负责交易对手风险相关代表、企业信贷风险部经理及市场风险部经理、永久性控制操作部门代表、合规部代表、法务部代表、业务部门及其他部门经理，上述人员根据会议所讨论的产品、服务及交易性质的需要，受邀参加本地产品及交易审核委员会 (LATAC) 会议。

集团风险部门的代表，以及永久性操作控制部门的代表也是董事会层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永久成员，负责每季度向董事会汇报。

1. 信用风险

1.1.1. 金融机构风险

1.1.1.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风险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设立和汇报路径）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负责管理金融机构客户的信贷风险。

我行的高级信贷专员于 2007 年 1 月正式上任，并负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以增强我行现有的信贷管理能力。该专员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在职能上独立于其他各业务条线，并向地区风险管理平台报告。

该高级信贷专员同时也是我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1.1.2 2011 年风险政策的执行（如何执行，何时执行以及执行什么）

2011年，我行更新了对金融机构实施的本地信贷政策以支持本行的业务运行。严格根据我行风险管理政策实施年度复审，处理客户的新要求、超额情况，并为客户提供授信建议。同时遵守银监会所发布的各项适用于金融机构的新法规和新要求。

1.1.3 严格遵守信贷审批程序

2011年，所有的信贷文件（年度审核、中期信贷审核及新的交易对手申请）都依据现有的的操作流程由信贷委员会进行了审批。信用评估的具体流程包括：信用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国巴黎银行集团内部的评级方法实施独立的信用评估；确定信用评级并向信贷委员会提供意见或建议。

所有符合本地审批权限的信贷请求均由高级信贷专员审批，或建议获取更高权限的审批或提交信贷委员会审批。

1.1.4 本地授权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的高级信贷专员拥有审批本地信贷业务的权限，包括所有日常信贷请求及临时提出的信贷请求。

所有金融机构的信贷文件都由本地信贷委员会审批。

1.1.5 评级方法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遵循集团统一的评级政策，对交易对手实施评估、测定和监管以确保交易对手质量。该评级方法适用于各类授信额度及对各类交易对手的评估流程。

1.1.6 风险监管（监管频率、方法和报告）

信用风险控制部负责撰写常规的监控日报/月报，并将此类报告提交给法国巴黎银行（中国）地区 Risk-IM FIS 的高级信贷专员。

(1) 对现有客户实施的持续性监控

- 审核超额情况日报；
- 在需要时对与业务或交易对手有关的信贷问题进行追踪；

- 对所有现存的交易对手实施年度信贷审核；
- (2)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列表中的贷款业务实施密切监控
-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列表进行设置和更新；
- 每季度召开监控及可疑系列列表审查会议；
- 审查对可疑系列贷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1 年我行未识别到任何需列入可疑或监控系列列表的金融机构客户。

(3) 向首席执行官/业务部门主管提供风险情况报告

- 负责管理金融机构客户的高级信贷专员在识别到任何与信贷有关的重大风险事件时，应及时通知本地首席执行官；
- 提供每月超额情况报告；
- 提供逾期年审月报表；
- 在需要时将本地信贷委员会的决定提交首席执行官；
- 提供每月 KPI/KRI 指标（关键绩效指标和关键风险指标）以监控关键风险领域并向本地管理层汇报
- 在需要时将重大超额报告(交易商和销售商违约)提交业务主管和首席执行官。

1.1.7 与董事会的交流和汇报：风险委员会（内容、成员及召集频率）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高级信贷专员是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在 2011 年共召开了三次会议。负责金融机构客户的高级信贷专员向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提交了风险分析报告，该委员会主席同时为我行董事会的董事之一。

上述风险分析报告的内容包括金融机构贷款业务的额度使用情况、业务质量、交易对手评级、是否列入监控或可疑系列贷款列表、以及其他特殊风险事件。

1.2 企业信用风险

1.2.1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风险的组织框架

企业信用风险部负责管理本行的企业客户信用风险。

企业信用风险部由高级信贷专员管理，高级信贷专员在本地向行长及董事会层面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2011年中，两名信贷专员加入我行协助高级信贷专员工作。

在职能上，企业信用风险部独立于业务部，并直接向亚太区风险管理部汇报。

信用风险控制小组（由一名团队负责人和四名信用风险控制专员组成）执行风险监控的任务，并向本地企业信用风险部汇报。

1.2.2 2011年风险政策的执行

企业信用风险部严格遵循本行的既定风险政策，审批所有企业客户的年度审核、新增/修订额度和超额情况。企业信用风险部同时监察所有关于本行企业客户预警信号并及时提出相应措施。

为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提出的监管要求和颁布的政策，“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工作要求，企业信用风险部、中国地区管理层、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与银监会共同合作，修改并更新了各类管理政策，包括且不限于“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资产方面，单一借款人以及集团限额控制和银行内部评级与银监会5级评级政策的匹配。

1.2.3 既定信贷审批程序

任何形式的贷款申请，无论贷款规模、性质，即使甚至是完全现金交易或没有最终开展的银团交易，都必须以信贷提案方式呈交以备批核。

信贷提案可通过传阅签字认可或开会讨论决定。

信贷提案/信贷请求必须首先呈交高级信贷专员；超过其审批权限的信贷提案，需呈交上级权限者做最终审批。

1.2.4 本地信贷权限

从2007年末开始，信贷审批权限已授予业务部门主管。在行使信贷审批权限时，业务部门主管必须获得高级信贷专员的同意，方能生效。

1.2.5 评级方法

本行所有企业客户必须赋予评级，以反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履行责任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

根据对贷款人信贷质量的深入分析和相关专家的判断，企业客户的评级需定期进行审查。

1.2.6 风险监控

为确保本行的信贷质量并将授信风险最小化，企业信用风险部及信用风险控制小组通过以下措施实施风险监控：

(1) 正常贷款的风险监控

针对未经许可的使用或超额领域进行日常监控

对贷款的财务条款约定事项进行持续审查

对客户实施强制年审

(2) 处于监控及可疑系列的贷款风险监控

对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列表进行设置和更新

每季度召开有关监控及可疑报告的会议

审核坏账准备

(3) 定期风险情况报告

信用额度月报表

担保及抵押品、财务条款约定事项月报表

逾期年审月报表

提案审核月报表

1.2.7 董事会汇报

2011 年度共召开了三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企业信用风险部的高级信贷专员已向风险委员会主席（即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递交了一份有关本行风险情况的动态分析报告。

该报告总结了相关企业客户的信贷质量，同时汇报了额度使用情况、监控及可疑系列贷款情况、特殊案例及准备金计提情况。

1.2.8 对于风险管理能力的总体评估

总体而言，我行对于企业客户的风险管理能力是充足的，并与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相符合。

2. 市场风险

2011年，我行的市场风险管理设置与2010年保持一致，即：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isk-IM/P&C）下的市场风险由一名高级经理和一名初级助理负责在当地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报告，在业务上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isk-IM/P&C）设于香港的地区主管报告。

境内高级经理在与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isk-IM/P&C）及地区业务主管的紧密配合下，在审核和监控当前的市场风险值这一任务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其任务包括每日对全部限额进行监控和汇报、在需要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isk-IM/P&C）提供有关限额的审查意见或建议、参加新产品研发审核委员会/交易接受委员会及本地业务及交易审批委员会会议并向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isk-IM/P&C）提供针对跨部门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每一项限额（包括超额、临时或永久性额度变更等情况）都已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地区业务主管和地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Risk-IM/P&C）主管汇报并获得批准。

适用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限额设置与集团总部的限额设置相符合，并已经过董事会审批。所有与限额相关的事件也均经过董事会审阅和批准

该市场风险限额被分为两个部分：资金部（即银行账户）风险和固定资产收益（即交易账户）风险。交易账户风险限额涵盖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所面临的各项主要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按期限、货币和封顶上限表示的利率敏感度值+基差）、汇率风险（名义限额）、发行人风险和1天的风险值。银行账户风险限额现被设定为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化限额。

我行以至少每季度一次的频率对中国地区的交易帐户和银行账户进行常规压力测试，该测试需经风险委员会确认，并将相关测试结果通报业务部门和中国地区管理层。该测试结果也将由风险委员会审批，并最终由风险委员会主席通报董事会。

3. 流动性风险

我行已将本地的流动性管理原则作为总部流动性管理政策的一部分付诸实施。这些原则同时适用于正常状态和危机状态。

地区集团流动性监管事务组(GLRA),中国区资金部和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和资金业务部门(在金融合作方面)在现有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工作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特殊案例可以交给本地的资产负债委员会 (ALCO)处理，必要时可上交地区管理层面。

作为一项日常工作，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负责监控/汇报为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资金部制定的内部限额。此类限额包括不同货币的期间缺口和年度限额制定，以及汇总年度限额。

除上述限额以外，我们同时制定了两项流动性风险指引，分别为隔夜流动性指引(主要指我行的最后时刻外币融资的安排)和人民币现金头寸上限 (用于确定接下来几天的资金需求量)。这两项指引也应受到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的日常监控。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也负责监测经资产负债委员会 (ALCO)审批的日常现金流限额。

除此之外，我们还在本地进行常规的资金压力测试 (至少每季度一次) 并将结果通报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管理层。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中国区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主管负责向首席执行官直接汇报在其范围内发现的任何重大的流动性风险问题。当地资金部也有义务将此类事项汇报给法国巴黎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供其决定是否需要召集资产负债委员会。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资金部和地区集团流动性监管事务组(GLRA)是资产负债委员会的成员，负责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向其提供 (不仅限于金融的) 特定报告和数据。

最后，当流动性危机出现时，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生效，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也将同时启动。在确认了可能存在的危机后，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将与地区资金部门共同决定是否召集流动性危机处理委员会。在上述情况下，该委员会将参照流动性意外事故应急计划决定如何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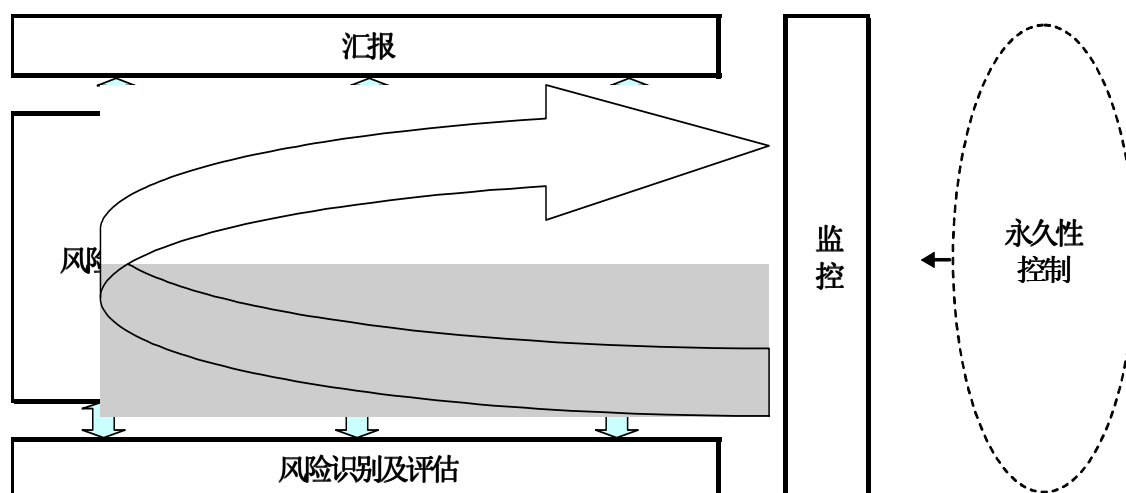
4. 营运风险

4.1. 操作风险管理框架

本行没有特殊的操作风险偏好，因此必须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并使其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监管要求。然而，由于其特定的性质和特点（即，由内部或外部错误而导致，其发生不能完全避免），操作风险控制没有信贷风险或市场风险所规定的风险限制制度。

以下图表总结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属于永久性控制框架的一部分，由银行内部控制章程所规定，操作风险的管理流程为：

- 识别，评估，量化相关因素，同时考虑外部业务数据以及内部控制的因素；
- 根据相关流程，职责分离原则的组织原则进行正式的框架内管理，该控制可分为事先或事后执行，自动或非自动执行；
- 和各管理层沟通，以便其能起草符合风险承受能力的必要行动，并监督其正确实施。



4.2. 操作风险主要管理人员及管理方式

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与每一位员工息息相关，主要表现在对员工职责范围内的操作流程进行监控和更新等。鉴于此，永久性操作控制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并向首席营运官汇报：

- (1) 负责协调操作风险管理框架的实施情况；
- (2) 定期向管理层报告风险管理的效果和主要问题。

1名员工于2011年10月上任后，目前上述团队由3名员工组成。

在此管理框架下，我行定期召开以下三种专门委员会会议：

- 每季度召开一次的风险委员会会议（详见公司治理自查报告）；
- 每季度召开一次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委员会会议，该会议由我行首席执行官及首席营运官共同主持，参会人员为我行各部门、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联络人。该会议旨在通过以下途径提高我行员工的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意识：
 - 确保实施有效的监控，并在银行内部及时传播与操作风险及永久性控制有关的事项；
 - 提高银行的操作风险监控水平，并进行实时跟踪。
- 银行定期召开操作风险事件报告会议，由首席营运官主持，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会议主要审核自上次会议结束后所发生的各项操作事故，以分析所要采取的改正和预防措施，并追踪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

5. 合规风险

5.1 合规架构

我行合规部在2011年没有发生人员变化，现在我行上海总部拥有合规人员六名，每个分行都各有一名全职合规经理，以此确保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5.2 合规政策的实施

我们已就合规管理设立目标，即通过设立一个完整的管理结构，以实现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同时为确保各项业务合规、合法运行，我行将继续推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我行合规管理的指导方针是：

1. 共同的责任：合规是我行每位员工的职责。任何条线的任何商业活动都不能离开合规的要求。每位员工都必须承担起合规的责任。
2. 全面的合规：合规的任务和责任适用于全行。为了实现这个目标，我行必须确保每位合规部的员工都可以得到必要的信息。合规人员或者相关授权人员在进行判断或者采取行动时都必须保证其独立性。
3. 合规文化的建立：董事局以及高级管理层应向全体员工确立合规的基调、对合规的期望及合规的增加价值，并在积极主动的基础上，提升整个组织的价值观念和诚实、正直的道德标准，加强所有员工对合规的认识，并确保银行内部合规功能与外部监管之间的有效互动。
4. 根据最高级别的执行要求：就合规而言，如果集团政策对内部的标准规定比中国的法律和规章更为严格的话，那么就应先执行集团的内部程序。反之亦然。

5.3 合规控制

合规每周出席 Comex 会议和各种业务会议，了解本行的业务状况，评估合规风险，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建立控制程序，以确保合规风险是否在控制范围之内。

另外，根据我行《反洗钱及合规内部计划规范》，合规部门制定并实施了如下合规检查计划：

- 1) 反洗钱合规检查
 - 客户身份识别 (KYC) 抽查
 - 可疑交易分析及报告检查
 - 黑名单及受制裁名单检查
 - 待领取资金账户检查
- 2) 职业操守合规检查
 - 员工个人投资：
 - 理财产品销售合规性检查
 - 内部机密防火墙
 - 内部检举
 - 投诉处理
 - 治理商业贿赂

- 银行关联交易

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的管理通过对各种风险因素的全面风险管理加以实现，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以及合规风险。

董事会制定全面风险管理原则。董事会下属的风险委员会负责确保对风险因素进行正确的鉴定和测量，从而使整体声誉风险管理得当。

银行还高度重视日常业务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影响声誉的事件，并对其进行管理，包括处理客户投诉、应对客户和公众的咨询、密切监控相关媒体报道以及与媒体保持良好关系。

7. 战略风险

我行的执行委员会每两周召开一次会议，参会人员包括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负责人。董事长每月参加一次会议。该会议主要关注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问题，并同时讨论有关业务、营运、行政和合规方面的问题，监控我行的战略风险并确保对风险进行及时评估。除此之外，我行每月开展一次业务审查，审查内容为银行的具体营运情况，以确保及时讨论并严格遵守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合规要求。我行每季度还召开一次资产负债委员会会议，以确保在商业发展和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中监控流动性风险，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保障银行流动性稳定。

四、公司治理情况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1.1 董事会成员构成

董事会成员由法国巴黎银行集团总部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他们拥有丰富的对华工作经验。另外，董事会还设有两名独立董事，他们曾经在中国和香港地区工作，有着广泛的专业和业务经验。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交易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其相关工作章程已获得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1.2 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主要内容为：提交银行的业绩报告（包括上一季度的业绩报告和年初至今的业绩报告）；沟通公司的重大变化以及中国地区法律法规的重大修改内容；提出董事会决议；听取董事会各下属委员会的报告；听取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工作报告等。

监事对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从事的各项活动表示满意。

2. 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公司的监事是一名来自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的资深同事，在银行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于1978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陆续担任我行运营部、财务部，内部控制部，地区管理等高级职位，现任我行亚太区首席营运官。

监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定期与中国公司首席执行官、副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会晤以及定期参与合规部会议等方式监督董事会的尽职情况，审核董事会纪要；监督公司的重要财政事务；确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能和职责。

在尽职完成如上所述的调查工作后，截至目前，监事并未发现我行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或委员会成员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银行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3. 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职位均由经验丰富的资深员工担任，其简历直接递交给公司董事会。

法巴中国的高级管理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首席执行官每隔一周的周一中午都会主持该委员会的例会。

参会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包括：

- ✓ 行长
- ✓ 副行长兼首席营运官
- ✓ 副行长
- ✓ 合规主管
- ✓ 人力资源部主管
- ✓ 广州分行行长
- ✓ 固定资产收益部主管
- ✓ 能源及商品融资部主管
- ✓ 出口融资部门主管
- ✓ 财富管理部主管

4.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a. 直接向董事长及中国地区负责人报告

个人助理

首席执行官/行长

b. 直接向首席执行官/行长报告

特别助理

个人助理

副行长及首席营运官

其他职能部门

风险管理部

中国区企业风险管理部门

金融机构信用风险部门 (Risk-IM,FIS)

资本市场风险管理/投资组合分析团队 (Risk-IM,PC)

信贷风险控制部门

人力资源部

合规部

内审部

企业资讯部

业务部门

交易室

 固定资产收益部

 资产与负债管理部/资金部

结构性融资部

 能源及大宗商品融资/项目融资

 出口融资

全球代理银行部

代理行业务部

资产托管部

财富管理部

客户发展与业务支持部门

高级银行家

能源及大宗商品高级银行家

信贷管理及信贷分析部

全球客户市场部

代理行业务部二(IBG)

金融机构部

企业银行部

 上海总行（包括中资企业、台资企业及跨国企业）

 北京分行（包括中资企业和跨国企业）

 其他分行（包括天津和广州分行）

c. 向副行长及首席营运官报告

助理

职能部门

 业务流程改进部

 资本市场运营部

 客户服务部

大宗商品融资运营部

财务控制部

总务处

信息技术部

法务部

操作风险与流程改进研究部

机构流程改进部门

运营部

上海总部

分行（北京、天津和广州）

5.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单独披露

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任命两名独立董事，分别是叶龙蜚先生，以及中欧商学院副院长兼中方教务长张维炯先生。

此外，叶龙蜚先生还担任我行关联方交易委员会的主席，张教授则负责审计委员会，并向董事会报告。

五、年度重大事项

我行在 2011 年获得了诸多新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有：2011 年 3 月，我行获准经营对客人民币与外汇货币掉期业务；2011 年 10 月获准经营银行间人民币外汇期权业务；2011 年 12 月获准经营对客人民币与外汇期权业务和对客风险逆转期权交易。

我行在 2011 年发生了如下重要人事变动：由 Laurent Hans Couraudon（谷若鸿）先生替代 Francois Cristofari（柯睿富）先生出任我行的董事长及法人代表；由 Yves Maurica Guy Maria DRIEUX 先生接替 PATAS D'ILLIERS Bruno Jean Maria 先生之职，履行监事职责。陶美蓉女士、Dominique Marie Joseph Jean REMY 先生、Andreas LAMBROPOULOS 先生、Guido M VAN HAUWERMEIREN 先生和 Francois CRISTOFARI 先生的董事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BNP PARIBAS
The bank for a changing world.

